

大埔区议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9 时 36 分至 10 时 4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黎旨轩先生	主持人 (第一部分的会议)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GBS, 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太平绅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10 时正
黄容根议员,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志聰先生	大埔分区指挥官 / 警务处
陈耀明先生	总工程师(新界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许惠强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陈升惕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余廖美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梁丽芳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辅民先生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杨马玉玲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黄广善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丽华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I.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致欢迎辞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黎旨轩先生欢迎区议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四届大埔区议会第一次会议。他期望大埔区议会在未来四年能一如既往，继续与各政府部门紧密合作，群策群力处理区内的事务。

2. 黎先生表示，他会主持第一部分的会议，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当选举完成后，新任主席会接手主持余下的会议。

II. 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

3. 黎先生表示，大埔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将依照“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程序”及“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订有关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的表决程序”进行，该两份文件已随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出的“大埔区议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送交各位。席上没有区议员就该两份文件及选举程序提出询问。

(一) 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

4. 黎先生宣布提名结束后，只有张学明议员一人获提名竞选大埔区议会主席一职。黎先生宣布并祝贺张学明议员自动当选为第四届大埔区议会主席。

(二) 选举大埔区议会副主席

5. 黎先生宣布提名结束后，只有文春辉先生一人获提名竞选大埔区议会副主席一职。黎先生宣布并祝贺文春辉先生自动当选为第四届大埔区议会副主席。

6. 新任大埔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此时接手主持余下的会议。

7. 主席感谢区议员再度推选他担任大埔区议会主席。适逢大埔区议会成立三十周年，他寄望区议会秉承传统，与各政府部门作伙伴，共同议事论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有效地处理区内的事务。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2 号)**

8. 梁少强先生扼述文件的内容。区议会议决如下：

- (一) 把区议员出席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记录分开，并把有关记录上载区议会网页；
- (二) 保留上届区议会对《大埔区议会常规》所作的修订(详列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2 号第 6(i)至第 6(iii)段)；
- (三) 采用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2 号附件 1 的《大埔区议会常规》；以及
- (四) 采用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2 号附件 2 的《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IV. 委任大埔区议会秘书

9. 区议会通过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9(1)条，委任大埔区议会秘书处高级行政主任梁少强先生为大埔区议会秘书。

V. 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成立、职权范围及组成方式

(大埔区议会文件 2/2012 号)

10. 秘书扼述文件的内容。区议会议决如下：

- (一) 保留上届区议会设立的五个功能委员会，即“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及“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并采纳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2/2012 号附录 I 至 V 各功能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
- (二) 每位区议员至少须加入一个功能委员会；
- (三) 每位区议员只可提名不多于一位增选委员加入不多于一个功能委员会；
- (四) 地区设施委员会不设增选委员席位；
- (五) 功能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两年；
- (六) 为尽快召开功能委员会会议，各功能委员会第一及第二次会议的开会通知、议程及有关文件，无须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7 条的规定，于会议召开的五个净工作日前送交委员会委员；以及
- (七) 各功能委员会须每两个月于区议会的定期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VI. 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职位的设立及选举方式

(大埔区议会文件 3/2012 号)

11. 秘书扼述文件的内容。区议会议决如下：

- (一) 继续在区议会属下的功能委员会增设副主席职位；以及
- (二) 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应根据区议会选举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进行。

12. 主席宣布，区议会秘书处将安排在各功能委员会第一次的会议上进行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会议将由他本人主持。

VII. 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3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4/2012 号)

13. 区议会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文件 4/2012 号所载区议会 2012 年 3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

VIII. 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5/2012 号)

14. 林泉先生表示，根据建议的时间表，五个功能委员会的会议将在单月份大埔区议会会议举行后一个星期的星期三及五，以及再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二举行，整个区议会及委员会的会期横跨三个星期，不便区议员安排工作。他建议把最后一个星期二的委员会会议提前到早一个或两个星期内举行，令整个区议会及委员会的会期缩减至两个星期内。

15. 主席表示其中一个可行办法是在区议会会议举行后的一个星期召开全部五个功能委员会的会议，这样便可以把整个区议会及委员会的会期缩减至两个星期内。他曾就这项安排会否对区议会秘书处的工作及人手造成问题征询秘书处的意见，秘书处响应指问题不大。

16. 黄容根议员及文春辉先生指出，在星期四举行委员会会议很可能会与其它会议撞期，因此在修改委员会会议时间表时，应避免选择在星期四开会。文春辉先生亦指出，大埔乡事委员会通常在每月第二个星期二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但若然情况有需要，他可与乡事委员会委员商量，更改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以作配合。

17. 区议会最后议决通过 2012 年 1 月份各功能委员会第一及第二次会议的日期，以及由区议会秘书处重新拟订各委员会在 2012 年余下时间的会议日期，以供区议会审批。

IX. 大埔区议会“会见市民”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6/2012 号)

18. 秘书扼述文件的内容。区议会通过沿用上届区议会的做法，推行“会见市民”计划，即是以电话预约的方式由区议会秘书处安排有需要的市民与有关区议员会面。

X. 通过 2011 至 2012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及《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2 号)

19. 秘书扼述文件的内容。区议会议决如下：

- (一) 沿用上届区议会在 2011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所通过，以及在 2011 年 9 月 6 日的会议上所修订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2 号附录 A 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 (二) 在本财政年度沿用上届区议会在 2011 年 5 月 3 日会议上所通过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2 号附录 B 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 (三) 在预留给本届区议会的 810,000 元拨款中拨出 124,762 元予 10 项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举行的小区参与活动。这 10 项活动的拨款申请将按《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交由有关委员会审核及通过；以及
- (四) 授权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检讨及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以便提交区议会通过，并在下一个财政年度采用。

XI. 大埔区议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8/2012 号)

20. 秘书扼述文件的内容。

21. 就建造业议会申请在大埔第 33 区设置户外训练场一事，黎旨轩先生补充，建造业议会正进行量化风险评估及地区咨询工作，并将再度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向区议会汇报有关结果及进一步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22. 关于第三届大埔区议会工作报告，区议会议决在本届继续设立编辑工作小组负责跟进工作报告的印刷及分发工作，并委任谭荣勋先生为工作小组召集人。

XI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9/2012 号)

23. 区议员备悉文件的内容，与会的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X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10/2012 号及 11/2012 号)

24. 秘书扼述文件的内容。区议会议决如下：

- (一) 在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拨款 2,134,098 元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以供于 2012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在大埔区展开 632 项康体活动；
- (二) 在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拨款 1,826,769 元予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以供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在大埔区展开 422 项康体活动；
- (三) 在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拨款 1,000,000 元予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以供该团体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2012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 (四) 在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拨款 1,439,000 元予大埔民政事务处，以供聘请合约员工协助执行区议会职务；以及
- (五) 倘若 2011 至 2012 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不足以支付该年度的实际开支，则运用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的拨款支付不敷之数。

25. 区议会亦备悉以下拨款申请：

- (一) 于上届区议会最后一次会议举行后及区议会暂停运作前获区议会属下委员会通过的 72 项拨款申请；以及
- (二) 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由大埔民政事务专员批核的两项修订拨款申请。

有关拨款申请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10/2012 号。

XIV. 其它事项

(一) 出席区议会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26. 主席介绍以下定期出席本届区议会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 (一) 民政事务总署大埔民政事务专员(暂时由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黎旨轩先生署任)；
- (二) 民政事务总署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黎旨轩先生；

- (三) 警务处大埔区指挥官施得志先生(施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大埔分区指挥官李志聪先生代表出席);
- (四)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新界 1)陈耀明先生;
- (五)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许惠强先生;
- (六)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陈升惕先生;
- (七)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余廖美仪女士;
- (八) 地政总署大埔地政专员李建毅先生;
- (九) 地政总署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梁丽芳女士;
- (十)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陈辅民先生;
- (十一)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杨马玉玲女士;
- (十二)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黄广善先生;
- (十三)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胡锦涛先生;
- (十四) 民政事务总署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张丽华小姐; 以及
- (十五) 民政事务总署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陈汉钧先生。

(二) 委任大埔区议会社交活动召集人

27. 区议会通过委任林泉先生及邓友发先生为本届区议会社交活动召集人, 林泉先生会负责统筹区议员的官式酬酢及社交活动, 邓友发先生则负责管理议员社交活动基金的帐目。

(三) 款项付予银行授权书

28. 主席请新任区议员尽快填妥款项付予银行授权书交予区议会秘书处, 以便秘书处安排发放区议员的酬金及津贴。

(四) 区议员申报利益

29. 主席请各位区议员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交回区议会秘书处, 以供存盘及市民查阅。

(五) 区议员个人资料

30. 主席请各位区议员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履历表交回区议会秘书处。

(六) 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

(大埔区议会文件 12/2012 号)

31. 主席报告，本年度的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将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举行，步行路线以白石角海滨长廊为起点，经吐露港单车径至大埔海滨公园为止，全程约长 5.5 公里。

32. 区议会同意继续组队参加本年度的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并交由社交活动召集人统筹有关事宜。各区议员可自行决定参加区议会的代表队与否。

(七) 提名代表出任医院管理局区域咨询委员会成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13/2012 号)

33. 主席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一位区议员出任 2012 至 2014 年医管局区域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现时出任该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大埔区议会议员为李国英先生。区议会议决再度提名李先生出任该咨询委员会 2012 至 2014 年度的成员。

(八) 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公众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34. 主席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邀请大埔区议会分别推荐三位区议员出任大埔区内食环署辖下两个公众街市(即大埔墟街市及宝湖道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区议会的任期相同，惟其中一位区议员须为有关街市所在地区的当区议员。

35. 区议会议决推荐下列六位区议员出任上述两个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委员：

(一) 大埔墟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李国英先生(当区议员)、罗舜泉先生及余智荣先生

(二) 宝湖道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林泉先生(当区议员)、谭荣勋先生及邱荣光博士

(九) 区议会工作简介会

36. 秘书报告，民政事务总署将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假油麻地梁显利小区中心为全体区议员举办一场区议会工作简介会，诚邀各区议员拨冗出席。倘若区议员未能出席该简介会，亦希望他们能委派助理或其它人士代表他们出席。由于会场座位数目有限，如区议员亲自出席简介会，则请避免带同其它人士一同出席。

XV 下次会议日期

37. 下次会议订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8.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 10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2 月